

我市出台促生产保供给新政

500万元奖励 本地生猪上市外地生猪调入

本报讯 记者陈翩翩报道:2月13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服务防疫大局做好促生产保供给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发挥好农业农村“压舱石”作用,多举措促进农产品生产,确保供应充足。其中,市财政还专门安排了500万元奖励本地生猪上市和外地生猪调入,保障市民吃上“放心肉”。

根据《通知》精神,我市大力扶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创造条件尽早开工生产。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按照政府要求有序复工复产的,将获得采购防疫物资经费适当补贴。此外,市级以上农业龙

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将给予全额贴息。单个农业经营主体贴息支持最高50万元。尤其在生猪养殖方面,要求斗门区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验收,对复产的规模养殖场予以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和省级标准化养殖场创建,打造规模化高标准养殖基地,保障供给。

《通知》强调,要落实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保供责任制,分品种、分区

域调度掌握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情况,密切关注种子种苗、化肥、农药、饲料、兽药等生产资料保障情况,及时调度用药和用肥、用药、饲料供应缺口,分类指导并提前做好应急储备等。

在销售环节,要加大扶持力度,发展电商平台,促进产销对接,鼓励支持珠海对口扶贫地区生产的农副产品输入珠海,尤其是阳江、茂名等“菜篮子”基地优质农产品优先供应珠海,通过定点对接、送货上门等,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市民生活难题。《通知》还要求维护“菜篮子”产品及生产资料流通秩

序,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通知》还就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如何做好春耕生产做出部署,要求把春耕生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抓好,组织农技人员深入春耕生产第一线,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科学指导农民抓好春耕生产。

此外,就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尤其是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等相关工作,也一一作出明确部署。

珠海港集团全力保障航运正常运行

所有港口都已复工复产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2月14日,记者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该集团及属下各企业从10日起开始有序复工。目前,该集团所有港口都已复工复产,保障全市航运正常运行,并为防疫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保证防疫物资高效运输。

为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港航经营公司提倡非接触式沟通,所有业务优先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线上方式进行沟通和确认,业务人员随时在线,若因特殊情况需与客户会面,亦会与客户共同做好系列防护措施,为珠海港港航业务工作

的有序开展做好保障。

为支持珠海本地进出口企业尽早复产,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保障特殊时期货物经珠海港下属码头安全存放并顺利进出的同时,于2月1日推出免费、延期政策,包括:免除在港集装箱(冷、特、危险品除外)1月24日0时至2月9日24时的库场使用费(冷藏箱制冷产生的费用不在减免范围之内);对2020年内贸普通重箱压年政策期限延长至2月29日24时;对涉及抗疫救援物资优先保障、优先作业、优先提运,并免除港口相关作业费。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2月14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雪冰的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军的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洁灵的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波的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华汉的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高栏港经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陈权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琳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常征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成兵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蓝永兴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高栏港经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琳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2月14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惠明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2月14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曾宇欢的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珠海保税区强化指导服务

派员上门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项整治重点。”据保税区负责人介绍,该区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成立网格化专项小组深入企业实地督导,并依托“安巡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对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一”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认真查看生产车间、食堂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情况,对复工复产企业安全条件一一确认,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

保税区还进一步强化指导与服务,在春节期间安排专人线上办公,与园区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动态跟踪企业复工复产准备情况,从安全作业角度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对园区丽珠合成制药、康乐保等医疗医药企业,派员主动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完善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措施,帮助企业排查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岗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安全生产重点设备和部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企业安全、

顺利复工复产。

为形成“人人想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氛围,保税区充分运用政务平台以及企业群,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宣传教育。“我们鼓励企业创新办公方式,通过案例分析、视频等方式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负责人带头、发动员工学习宣传健康防护知识以及安全生产要求,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保税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南屏科技工业园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10家私自复工企业被叫停

日及时复工复产。

1月28日以来,南屏科技工业园积极协调急需复工企业紧急复工复产,及时指导丽珠试剂、华纶无纺布等17家企业完成提前复工审批手续投入生产,为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及设备的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提供了有效保障。与此同时,现场督促10家私

自复工企业停工,防止因人员聚集发生疫情。截至2月14日,协调安置企业43名湖北返珠人员入住指定酒店,协调对30名重点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确保重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从2月9日开始,400余家企业陆续提交复工申请,园区10个

专班分区域按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五个到位”的标准,加班加点开展复工复产现场核查,确保每天下午5时前申报复工复产的企业,当天完成核查,做到当天清零。香洲防疫支援总队派出支援小分队,协助园区做到防疫复工两不误。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4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九届)第十八号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在党的领导下,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实行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组织最强工作力量,动员最广大市民,采取最有力措施,执行最严格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物资保障、市场供应、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市、区人民政府(横琴新区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维护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市、区、镇(街)三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代表本级政府发

布,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决定、命令;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与粤港澳大湾区及相关城市建立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区、镇(街)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

镇(街)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群防群治措施,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政府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监测、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检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设施,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口岸、码头、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消毒通风、体温监测、人流控制等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的主体责任。房屋出租人要及时向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疫情重点地区抵珠人员租住房屋情况等信息,主动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承租人要主动做好健康信息申报,依法履行相关防控义务。

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探亲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服从、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照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

四、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医疗救治、卫生防疫、隔离观察、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依法采取临时应急管理措施,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等,并组织实施。

五、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制定有关防控政策,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对自疫情发生地和疫情重点地区来本市人员采取居家隔离防控措施;可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居住场所、办公场所、住宅楼、小区等进行隔离管理,对辖区内小区、城中村、停车场等进行封闭管理。

有关部门和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对被实施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及其共同居

住者以及实施隔离管理区域的居民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健康管理。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或者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经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治愈出院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自疫情发生地和疫情重点地区来本市人员以及其他疫情相关人员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镇(街)出具医疗证明、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其正常入学、返岗、就业、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六、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作出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疫情危害的场所、停止人群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防控措施;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全市对外道路出入口、港口、码头、机场、轨道交通、道路客运站场设置防疫检查站,组织开展过往人员、车辆排查、监测、采集、管制等防控措施。

七、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引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细化落实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停工停业期满后拟复工复产的单位,应当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措施和复工复产方案,做好办公场所清洁消毒和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确保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安全教育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和内部管理到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备后,方可复工复产。

八、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学时

间和条件,由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确定。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九、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实现日常生活用品、防控物资等的及时高效调配,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严格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十、提倡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不得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严禁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交易、消费场所开展野生动物交易、消费活动。

十一、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网络数字政务服务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

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应急防控物资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防控物资采购效率,保障物资供应。

十二、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公开、透明、有序、高效。

十三、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社会氛围。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中知悉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举报违反本决定以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等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发生地和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以及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患者、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或者隔离期满未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十五、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抗拒疫情防控、制售伪劣防护用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六、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决定以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挪用救援款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疫情防控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支持政府依法防控工作。

各级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